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49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外短期聘用人员 教学工作量、高质量贡献劳务酬金 发放办法

自2024年度起，校外短期聘用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及高质量贡献不再由绩效工资项目列支，通过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形式发放。为进一步规范该类人员教学科研成果酬金发放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 （一）短期兼课教师
- （二）外聘教授（非全时教授）
- （三）离职人员（非当年）
- （四）外单位返聘人员
- （五）挂职人员

二、教学工作量取酬

各教育教学单位根据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需求，合理制定兼课教师聘任计划。聘任单位需填写《外聘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1）至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分配工号后，经由教务系统中排课的兼课教师方可领取相应教学工作量酬金，该备案程序需于排课前完成。

（一）本科教学酬金

1. 短期兼课教师承担我校本科生课程教学（含实践）任务，按自然课时计算课酬，课酬标准建议如下：

（1）院士、国家教学名师授课，1000-1200 元/课时。

（2）省级教学名师授课，700-800 元/课时。

（3）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含博士生导师）500-60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人员 400-500 元/课时；中级职称人员 300-400 元/课时。

（4）一般高校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含博士生导师）400-50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人员 300-400 元/课时；中级职称人员 200-300 元/课时。

（5）行业、企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 400-500 元/课时；其余人员 200-300 元/课时。

（6）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人员参照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标准执行。

（7）金工实习、长望学院、雷丁学院、江苏警官学院人员按学校现有政策执行。

2. 离职人员、外单位返聘、挂职人员，承担我校本科生

课程教学（含实践）任务，按自然课时计算课酬，课酬标准按正高级职称人员 200 元、副高级职称人员 150 元、中级职称人员 100 元执行。

3. 外聘教授（非全时教授）不核算发放教学酬金。

（二）研究生教学（指导）酬金

校外人员承担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量均不核算及发放酬金。

三、高质量贡献取酬

（一）外聘教授（非全时教授）协议中有相关约定的按协议执行，协议中无约定的不参与高质量贡献取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人发[2024]47号）中相关条款废止。

（二）其他校外人员高质量贡献，有本校教职工合作情况的（须有相关成果署名），校内教职工酬金可参照最新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标准》执行；无本校教职工合作的，自 2025 年度起不再予以发放。

（三）依托学校获得的重大成果可通过申请，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并确定标准后，报人事处汇总，由学校审批后确定。

四、发放途径及程序

教学工作量酬金由各单位相关经费列支，定时结算；高质量贡献酬金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每年随校内人员高质量绩效同步结算，具体发放程序为：

（一）教学工作量酬金办理程序

1. 各单位按照教学规划需求，根据本办法第二条办理外聘短期兼课教师备案手续；

2. 各单位于每学期末填报《校外短期聘用人员教学工作量酬金申请表》（附件2），经由教务处根据教务系统排课数据审核课程信息，根据本办法第二条审核发放标准后，报财务处预约报销发放。

（二）高质量贡献酬金办理程序

各单位于年终核算校内人员高质量贡献绩效的同时，根据高质量贡献各认定部门核定数据，另填报本办法第三条范围内的校外短期聘用人员高质量贡献酬金明细单，报人事处汇总，审批后报财务处进行发放。

五、附则

（一）以上发放标准均为税前标准

（二）本办法自2025年起施行。

附件：1.外聘教师信息汇总表

2.校外短期聘用人员教学工作量酬金申请表



附件 1

外聘教师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聘任开 始时间	聘期 (年)	聘任院部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职称	工作单 位类别	是否承担本科 教学任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区

学院（签章）:

填报日期:

附件 2

校外短期聘用人员教学工作量酬金申请表

填报学院：

课程学期：

序号	姓名	工号	人员类型	学院	列支经费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自然课时数	课酬标准	合计课酬
			*填写本办法第二条中的对应类别及编号							
			例：1.短期兼课教师-（2）省级教学名师							
			例：2. 离职人员							
			例：2. 挂职人员							

学院（签章）：

填报日期：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